

##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張雅婷  
聯絡電話：02-8978-2580  
傳真：02-2705-8701  
電子信箱：ytchang01@motcmpb.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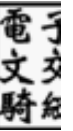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海員總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1118106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5260000M111181065101-1.pdf)

主旨：因應現行市面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不易大量採購，調整登船人員登船後篩檢過渡方案，自111年4月26日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國內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下稱快篩試劑）需求急劇增加，造成市面不易大量採購。本局業於111年4月19日向共同供應契約廠商下訂5萬多劑快篩試劑，到貨後將由本局各航務中心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費用作業要點分工，分別發放予前開補助要點補助對象之登船業者，俾落實登船人員健康監測措施。
- 二、惟現階段全國各機關皆有大量快篩試劑需求，致廠商有延遲交貨情形，爰於上開快篩試劑到貨前，登船後篩檢過渡方案如下：
  - (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務代理業、船舶理貨業、船舶公證業、貨櫃、散雜貨解(繫)固業、專案申請船舶運送業：由每週快篩兩次調整為快篩一次，其餘不變。



(二)引水人、驗船機構及船舶修理業屬高風險人員，篩檢機制(高雄港:每週一次PCR及一次家用快篩；其他港:每週快篩兩次)維持不變。

(三)高雄港之登船人員未配合完整接種三劑COVID-19疫苗者(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適合施打疫苗或未達施打時間者不在此限)，篩檢機制(每週一次醫用快篩及一次家用快篩)亦維持不變。

三、有關上開過渡方案自111年4月26日起調整實施；至恢復原篩檢機制時間，本局將另函通知，屆時請依函示辦理。

四、若對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有任何疑問，請洽各港聯絡窗口，聯絡資訊如附件。

正本：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引水協會、台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宜蘭縣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基隆市船舶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日本海事協會台北事務所、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國驗船協會台北辦事處、法國驗船協會高雄辦公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韓國驗船協會、義大利驗船協會、日商三浦船舶機械(股)臺灣分公司、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交通部航政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本局航務組、航安組、船員組、船舶組、各航務中心

2022/04/26  
電交 09:46:32  
文  
章